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78)

### 本公司主要股東與 本公司行政總裁之 一致行動人協議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於2016年2月2日，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 (「華大」，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涵義) 知會本公司 (i) 華大與葉垂奇博士 (「葉博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於2016年2月2日簽訂一項一致行動人協議 (「協議」)，及 (ii) 協議之條款如下。協議簽訂後，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葉博士與華大成為一致行動人。

#### **協議**

該協議於2016年2月2日生效，為期3年。如果雙方同意，將自動延續另外3年。

於協議期間，華大與葉博士同意於下列事項作一致行動：

- (1) 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集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 (2) 推薦候選人作為委任董事人選；
- (3)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投票；及
- (4) 雙方同意的其他事項。

雙方保證於行使該協議條款項下之權利時，確保不違背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以及本公司正常運作不受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華大於本公告日擁有本公司**706,066,000** 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華大乃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是一家直接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

葉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292,000** 股股份/購股權，均為頒授予彼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於本公告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或相關股份的權益。該頒授予彼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尚未歸屬並因此於本公告日未能行使。於該頒授予彼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全數歸屬及行使時，葉博士及華大兩方合共持有**723,358,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2%**（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新股及無購回股份）。

茲提述關於詳載於**2015年5月13日**股東通函內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將會注意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法律上必須按照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能維持依據上市規則第**8.08** 條要求符合**25%**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馮雷潔霞

香港，201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 (a) 執行董事—梁廣偉博士（主席）及張惠權先生；(b) 非執行董事—李峻博士、李榮信先生及趙貴武先生；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姚天從先生組成。